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Amethys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
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要約方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的貝塔證券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表格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方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到。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貝塔證券函件」中的「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就該等司法管轄區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海外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貝塔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本綜合文件及隨付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三月三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8)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及接納程度公佈(附註2)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 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8)	四月二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四月七日(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及8)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佈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 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8)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五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闡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佈。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除收購守則准許外，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
5. 根據收購守則，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應約提供予接納之要約現金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i)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方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手續」及「結算要約」章節以及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買賣協議」	指	華德金控與要約方就收購31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第二買賣協議」	指	潘先生與要約方就收購281,384,626股股份所訂立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
「第三買賣協議」	指	陸女士與要約方就收購69,130,44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
「第四買賣協議」	指	華德財務與要約方就收購28,530,16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
「第五買賣協議」	指	華德國際金融與要約方就收購2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貝塔證券」或 「要約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於發行本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全部709,045,226股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貝塔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之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i)無條件日期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第十四日之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向要約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接納要約方就彼等所持股份作出之任何全面要約，詳情載於要約公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要約公佈發出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公佈」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潘先生」	指	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緊接訂立第二買賣協議前持有本公司281,384,626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55%)，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湯先生」	指	湯正邦先生，李剛先生之子，為中國公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054,4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1%
「吳先生」	指	吳建榮先生，為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釋 義

「陸女士」	指	陸晴女士，為香港公民及於緊接訂立第三買賣協議前持有本公司69,130,44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0%)，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由貝塔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該涵義自要約公佈日期起生效，並於截止日期終止
「要約價」	指	進行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並受要約條款約束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及由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餘下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Amethys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

釋 義

「餘下股份」	指	緊隨完成後由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34,597,7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5%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各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第一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第三買賣協議、第四買賣協議及第五買賣協議(各自為一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由賣方實益擁有之709,045,226股股份，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出售予要約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完成公佈」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根據完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要約方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本綜合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賣方」	指	華德金控、潘先生、華德國際金融、華德財務及陸女士
「華德金控」	指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4,266,48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為其中一名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金控(i)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5.95%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72.01%權益、王勝坤先生擁有16.01%權益及陸女士擁有11.98%權益；(ii)由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1.79%權益；(iii)由Soh Kai Jun先生擁有1.79%權益；及(iv)由夏莉萍女士擁有0.47%權益
「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	指	華德金控、華德投資及湯先生
「華德財務」	指	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訂立第四買賣協議前持有28,530,16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為其中一名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財務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姜培興先生及劉少康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釋 義

- 「華德投資」 指 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276,766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投資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8.44%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李剛先生擁有72.01%權益、王勝坤先生擁有16.01%權益及陸女士擁有11.98%權益
- 「華德國際金融」 指 華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訂立第五買賣協議前持有2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為其中一名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國際金融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姜培興先生及劉少康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
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要約方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要約方與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要約公佈；及(ii)要約方與 貴公司就完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公佈。

買賣協議

貴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五份買賣協議。

根據五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6%。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452,26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於要約公佈日期，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五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誠如買賣協議完成公佈所披露，第二買賣協議、第三買賣協議及第四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概無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貝塔證券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貝塔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34,597,737股餘下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均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並與要約方訂立契諾，(i)彼等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不可撤回承諾開始日期至完成(包括截止日期)止期間，彼等仍將為134,597,737股餘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件、要約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付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付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資料，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貝塔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所有將根據要約被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已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付接納表格。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貴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得獲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除非截止日期獲延長，否則要約將告失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方將作出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條件尚未獲達成。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24.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8.0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8港元折讓約20.38%；
- (v)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44港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3,88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39,385,743股計算)有價格差異約0.094港元；及
- (vi)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18港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6,5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39,385,743股計算)有價格差異約0.068港元。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每股0.089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每股0.052港元。

要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439,385,743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要約價0.0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約為71,97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要約方持有之709,045,226股股份；及(ii)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34,597,737股股份(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外，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合共595,742,7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9%)將受要約約束，而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要約方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9,787,139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方擬以自身內部資源結合外部融資撥付要約之代價。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計算，要約方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金額為29,787,139港元。

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信納要約方有足夠財務資源可履行有關595,742,78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餘下股份，其中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於悉數接納要約後之最高支付責任。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已完整無誤並已由貴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其已提交之股份，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押記、選擇權、權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據董事會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在收購守則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21日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則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惟要約初步可供接納期間最少為二十一(21)日。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要約方並無責任於最短14日期限後繼續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將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方或為要約方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各項有關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1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港元)。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自要約方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貝塔證券、富域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方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現有五(5)名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71,002,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3%)。要約方及 貴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海外股東向要約方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必需品供應業務，主要包括兩大業務，即(1)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及(2)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兩者均為建築供應鏈之一部分。

下文載列以下資料之概要：(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於該等期間之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7,376	242,428	531,504	269,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4,234)	8,199	(14,765)	(248,719)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87,940)	3,354	(24,286)	(252,404)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554)	(37,051)	(63,884)	(40,171)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當中載有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67歲，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為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吳先生為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之40%權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吳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杭州勞動模範、杭州文藝傑出貢獻獎、浙江省優秀鄉鎮企業家、中國鄉鎮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優秀企業家。吳先生曾擔任浙江省第十二、十三屆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屆政協委員。吳先生目前為浙江省工商聯諮詢委員會主任，浙商總會輪值會長、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國家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常務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副會長、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執行會長。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吳先生對 貴公司以及中國建築材料供應及鋁相關產品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因此，吳先生認為透過要約方投資於 貴公司為於國內中國建築材料供應及鋁相關產品市場站穩陣腳及取得長期價值及豐厚回報的良機。

要約方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方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亦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重大變更，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有關縮小 貴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出售或終止有關業務之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完結)。

要約方將於要約截止後，不時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要約方可能會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物色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亦未就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

要約方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日期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的候選人。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a)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擬使 貴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貝塔證券、富域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葉輝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主席)

潘立輝先生

曹中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吳文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秦先生

潘永業先生

鍾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0樓

貝塔證券代表
要約方就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要約公佈；及(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完成之買賣協議完成公佈。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五份買賣協議。

根據五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6%。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452,26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誠如要約公佈所披露，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五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誠如買賣協議完成公佈所披露，第二買賣協議、第三買賣協議及第四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概無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方須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貝塔證券遵守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34,597,737股餘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均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並與要約方訂立契諾，(i)彼等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不可撤回承諾開始日期至完成(截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止期間，彼等仍將為134,597,737股餘下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之資料；(ii)貝塔證券函件，其中包含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其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v)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鑑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亦為其中一名賣方華德財務之董事，彼於要約中擁有間接利益；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文玲女士為要約方唯一董事吳先生之媳婦，故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然而，基於個人健康原因，鍾劍先生將無法就要約履行其作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名成員須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鑑於鍾劍先生的健康狀況，彼將免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任職。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中毅，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3.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貝塔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礎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所有將根據要約被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已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4.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董事會函件

如條件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達成，除非截止日期獲延長，否則要約將失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方將作出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尚未達成。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接納期限)，載於本綜合文件「貝塔證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股權結構

(i)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華德金控(附註1)	404,266,480	28.09%	94,266,480	6.55%
潘先生	281,384,626	19.55%	—	—
陸女士(附註5)	69,130,440	4.80%	—	—
華德財務(附註6)	28,530,160	1.98%	—	—
湯先生(附註2)	26,054,491	1.81%	26,054,491	1.81%
華德國際金融(附註6)	20,000,000	1.39%	—	—
華德投資(附註3)	14,276,766	0.99%	14,276,766	0.99%
華德金控一致行動 集團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4)	843,642,963	58.61%	134,597,737	9.35%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4)	—	—	709,045,226	49.26%
其他股東	595,742,780	41.39%	595,742,780	41.39%
總計	<u>1,439,385,743</u>	<u>100.00%</u>	<u>1,439,385,743</u>	<u>100.00%</u>

附註：

1. 華德金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而李剛先生為華德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2. 湯先生為李剛先生之兒子。
3. 華德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
4.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要約方或吳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 鑑於(i)華德金控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華智投資有限公司，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李剛先生擁有72.01%權益、王勝坤先生擁有16.01%權益及陸晴女士擁有11.98%權益；(ii)華德投資及華德金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iii)華德金控及華德財務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前為集團公司；(iv)華德財務及華德國際金融均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湯先生為李剛之兒子，因此，華德金控、華德投資、華德財務、華德國際金融、湯先生及陸女士認為彼等一致行動。
- 華德財務及華德國際金融均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華德投資約13.18%股權。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姜培興先生及劉少康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 百分比數字可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中顯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無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必需品供應業務，主要包括兩大業務，即(1)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及(2)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兩者均為建築供應鏈之一部分。

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7. 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貝塔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8.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貝塔證券函件」內「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段。

要約方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方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進行重大變更，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表示並無有關縮小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出售或終止有關業務之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完結)。

董事會函件

要約方亦表示，其無意在要約截止後改變董事會之立場。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要約方對本集團及僱員之意向合理，原因乃有關意向將確保本集團未來業務持續及穩定運作。預期要約方之有關意向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當中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方擬使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彼等在達成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考慮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敬啟者：

**貝塔證券代表
要約方就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方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吾等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因此能夠考慮要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在達成該等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貝塔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各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並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持有投資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詳述接納要約之手續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秦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
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要約方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方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i)要約方與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要約公佈；及(ii)要約方與 貴公司就完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公佈。

貴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五份買賣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五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6%。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452,26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於要約公佈日期，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五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誠如買賣協議完成公佈所披露，第二買賣協議、第三買賣協議及第四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概無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貝塔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基於個人健康理由，鍾劍先生將無法履行其在要約中作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與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基於鍾劍先生的健康狀況，執行人員已同意鍾劍先生退出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乃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作出。吾等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如適用)、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適用)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與要約方及 貴集團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隸屬同一集團，吾等現時及過往並無與要約方或 貴集團或任何彼等的控股股東(如適用)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的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之通函(「債務資本化通函」))外，吾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及要約方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過往委任而已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要約方或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已付／應付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構成吾等於有關期間可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收入重大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要約方(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管理層及要約方(如適用)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方(如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及要約方(如適用)所表達且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管理層及要約方的陳述及確認，聲明不存在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而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要約方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會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或要約方或其代表所提供或編製的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進行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補充及延誤。吾等已假設將不會就要約施加任何延誤、限定、條件及限制而將對預期來自要約的預計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需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的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要約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必需品供應業務，主要包括兩大業務，即(i)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及(ii)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兩者均為建築供應鏈之一部分。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以下資料之概要：(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7,376	242,428	531,504	269,5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84,234)	8,199	(14,765)	(248,7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虧損)	(92,387)	(2,500)	(35,750)	(257,028)
毛利率	6.8%	8.4%	7.8%	6.2%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850	28,027
流動資產			247,660	210,465
流動負債			352,498	364,539
非流動資產			87,368	94,139
非流動負債			9,084	3,9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			(46,686)	(79,680)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69.6百萬港元增加約261.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約531.5百萬港元，增幅約97.1%。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成立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峻衡」)(其(i)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建築及裝修項目供應建築材料；及(ii)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有顯著貢獻(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成立後不久即開始產生收入))。貴集團擁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的信貸條款採購建築材料的優勢，自杭州峻衡成立以來，貴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57.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5.8百萬港元，減幅約86.1%。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貴公司認為無法確定貴集團可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就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而計提約215.3百萬港元的撥備，此乃由於中國深圳市法院認為貴集團(作為原告)未能提供充足證據支持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深圳水產」)有責任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貴集團無權向深圳水產追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而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就有關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之綜合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42.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5.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27.4百萬港元，減幅約6.2%。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供應建築材料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89.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92.4百萬港元，增幅約36倍。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債務資本化(詳情載於債務資本化通函)一次性虧損約80.7百萬港元，乃由於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將貴公司累計約44.9百萬港元的負債進行債務資本化，並以每股0.0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ii)毛利減少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貴集團擴大客戶組合，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建築材料的毛利率較低；及(i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未有此類公允價值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5百萬港元增加約37.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47.7百萬港元，增幅約17.7%，主要歸因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19.4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9.2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8.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5百萬港元減少約12.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52.5百萬港元，減幅約3.3%，主要歸因於：(i)股東貸款之即期部分減少約11.4百萬港元；(ii)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即期部分減少約29.6百萬港元；及(iii)關聯方貸款即期部分減少約3.9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2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顯示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或存在潛在流動資金問題；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9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90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29.2%。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1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7.4百萬港元，減幅約7.2%，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減少約6.8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增幅約133.3%，主要歸因於：(i)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增加約2.9百萬港元；以及(iii)關聯方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增加約0.5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7百萬港元減少約33.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6.7百萬港元，減幅約41.1%，主要歸因於根據貴公司於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債務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從 貴公司過去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其財務表現多年來持續欠佳，於過去十年(即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介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8百萬港元之間。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倒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淨額約4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約為79.7百萬港元。

1.3 中國建築及建築材料市場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出售任何產品，並僅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

- (i) 按平方米計算中國竣工房屋累計建築面積於過去數年大幅下滑，由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約385,587.90百萬平方米下降約10.9%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約343,725.47百萬平方米。跌幅顯著，相關數據亦由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約405,477.25百萬平方米跌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約408,027.52百萬平方米，顯示市場正處於下行軌道。
- (ii) 中國房地產投資累計貨幣價值於過去兩年急劇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累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280.2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約人民幣110,912.88百萬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約人民幣132,895.41百萬元有所下跌。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跌幅約為9.8%，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則大幅減少約24.5%，意味著房地產行業面臨嚴峻挑戰，原因包括政策收緊。例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推出的「三支箭」政策旨在打通中國內地物業開發行業的融資渠道(包括三個融資渠道：信貸、債券及股權)，例如(a)中國人民銀行將向六家商業銀行提供無息再貸款，以保證物業項目的交付；(b)將中央銀行支持的債務融資工具擴大至包括民營企業的債券融資及物業開發商；及(c)對合資格的物業上市公司恢復合併、收購、重組、融資支援及再融資，並旨在緩解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壓

力。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市場仍然面臨重大挑戰。此外，房地產投資的持續下滑可能對建築承包商及其建築材料(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供應商等上游行業帶來不利影響，進一步加重中國市場相關行業的經濟壓力。

- (iii)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亦大幅放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約5.1%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約3.2%。有關減少反映累計增長率去年一直疲弱，經濟趨勢令人擔憂。值得注意的是，投資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約4.2%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約3.2%，投資者信心減少及經濟活動放緩。即使增長率維持正數，惟有關減少使投資者關注未來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之可行性，窒礙經濟復甦進程。

根據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部領導，目前擁有超過1,500名會員，涵蓋從事建築材料製造、研發、流通、教育、規劃、標準、測試、認證、展覽、貿易、媒體、建築等領域的多家企業和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發佈之《2024年10月建築材料行業運行情況簡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大型建築材料企業之收入減少約12.9%，與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九月跌幅一致。此外，該期間內總利潤減少約54.4%，跌幅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9%。多個行業(包括水泥、混凝土、水泥製品、石膏、粘土及砂石開採、建築石材、礦物纖維及複合材料)之利潤率均顯著減少。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產品、建築石材等行業的收入降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亦有所收窄。相對而言，礦物纖維及複合材料行業則錄得收入增長，而輕質建築材料、石材加工及雲母製品行業的年度利潤亦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持續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非金屬礦物製品行業的增值同比減少約2.6%，較二零二四年九月之跌幅約1.2%有所改善。然而，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月，該行業之累計增值同比減少約1.4%。

此外，根據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之《2024年5月建築材料行業運行情況簡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五月，大型建築材料行業僅錄得約0.2%之同比增長，較上一期間減少約0.4%，且較全國工業增長率低約6.0%。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建築材料行業增值之每月增長率已連續下跌三個月。水泥產量約達6.9億噸，同比減少約9.8%。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五月，建築材料行業的出廠價格較上一期間減少約8.1%，在該行業之13個子行業中，10個出廠價格錄得同比減少。

總括而言，經考慮：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i)中國竣工房屋累計建築面積於過去數年大幅下滑；(ii)中國房地產累計投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約人民幣132,895.4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24.5%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約人民幣100,280.21百萬元，意味著行業面臨政策收緊及市場需求減少等嚴峻挑戰；及(iii)建築材料行業收入及產量普遍減少後，吾等認為，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以及中國建築及建築材料行業的整體前景仍然不明朗且起伏不定。

2.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2.1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背景資料

要約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67歲，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為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吳先生為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之40%權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吳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杭州勞動模範、杭州文藝傑出貢獻獎、浙江省優秀鄉鎮企業家、中國鄉鎮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優秀企業家。吳先生曾擔任浙江省第十二、十三屆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屆政協委員。吳先生目前為浙江省工商聯諮詢委員會主任，浙商總會輪值會長、中國民營經濟

研究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國家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常務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副會長、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執行會長。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儘管吳先生(i)在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ii)自二零二二年起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iii)對 貴公司以及中國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尚未對 貴集團制定業務發展計劃。

2.2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吳先生對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吳先生認為，透過要約方投資 貴公司是一個良好機會，使其能夠在國內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市場中獲取強勢，實現長期價值及可觀回報。

要約方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方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亦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重大變更，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縮減、出售或終止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的意圖、共識、協商或安排(不論已訂立與否)。

要約方將於要約截止後，不時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要約方可能會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

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物色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亦未就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

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方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確定任何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2.3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擬使 貴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2.4 我們的意見

經考慮(i)要約方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委聘作出重大變動；(ii)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不時審視本集團之營運，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並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改善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及(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要約方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後，吾等預期要約不會導致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出現重大變動。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貝塔證券函件」所披露，貝塔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所有將根據要約被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已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得獲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除非截止日期獲延長，否則要約將告失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方將作出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條件尚未獲達成。

要約價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24.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8.0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8港元折讓約20.38%；
- (v)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44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3,88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39,385,743股計算)有價格差異約0.094港元；及
- (vi)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18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6,5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39,385,743股計算)有價格差異約0.068港元。

4. 要約價值及總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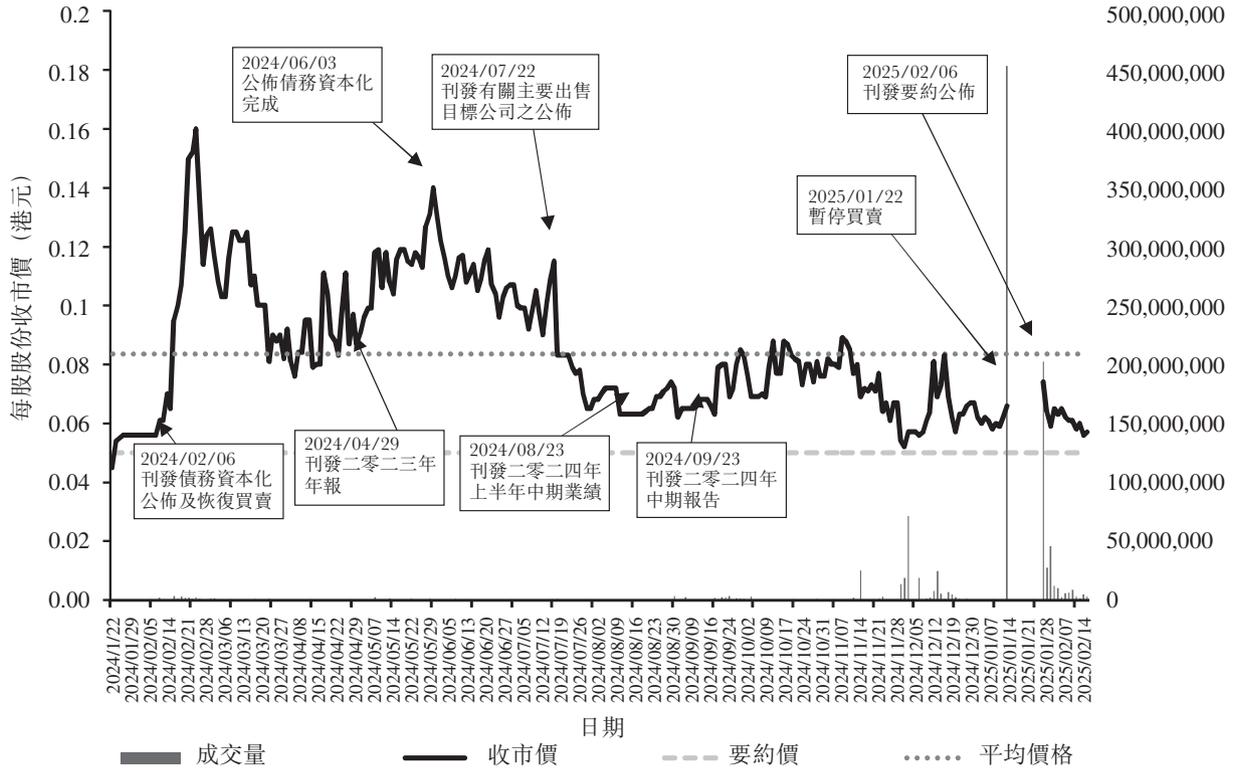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439,385,743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要約價0.0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約為71,97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要約方持有之709,045,226股股份；及(ii)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34,597,737股股份(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外，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合共595,742,7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9%)將受要約約束，而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要約方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9,787,139港元。

5.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量

以下載列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及(ii)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過往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合適，乃由於(i)其反映股份的整體走勢及近期市場估值；(ii)較短期間(如6個月)未必足以展示有意義的過往走勢以供妥善評估；及(iii)在分析要約上及由於金融市場瞬息萬變，較長期間(如2年)可能在時間上太久遠，令有關過往走勢之適切程度降低。

回顧期間過往每股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2. 要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3. 買賣協議完成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0.045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0.160港元之間顯著波動。於回顧期間內，要約價0.05港元持續低於可觀察成交價。於回顧期間內，要約價0.05港元高於回顧期間合共271個交易日當中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公佈進行債務資本化後，股份價格大幅上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0.056港元升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0.160港元，其後逐步回落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0.076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後，股價再度上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0.097港元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0.140港元。然而，於有關債務資本化之完成公佈刊發後，股價開始向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跌至0.066港元。

基於(i)回顧期間內股份過往價格表現；(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4.24%、18.03%及20.38%；及(iii)儘管股價反覆波動，其一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賣，故此吾等認為要約價並無吸引力，因此與過往價格表現比較並不公平合理。

5.2 於回顧期間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期間／月份	交易日數	每月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²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³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自回顧期間 開始起)	8	128,935	0.009%	0.022%
二月	19	1,056,297	0.073%	0.177%
三月	20	339,640	0.024%	0.057%
四月	20	132,705	0.009%	0.022%
五月	21	477,805	0.033%	0.080%
六月	19	193,297	0.013%	0.032%
七月	22	130,270	0.009%	0.022%
八月	22	47,748	0.003%	0.008%
九月	19	909,637	0.063%	0.153%
十月	21	419,470	0.029%	0.070%
十一月	21	1,712,345	0.119%	0.287%
十二月	20	9,032,452	0.628%	1.51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¹	19	24,062,863	1.672%	4.039%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	17,049,747	1.185%	2.86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要約公告。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39,385,743股股份計算。
3. 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595,742,780股股份計算。

在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7,748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約24,062,863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9%至1.672%，以及截至相關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2%至4.039%。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最高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貴公司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特定理由導致該等日期成交量上升，因為貴集團並無於緊接該等日期之前發佈任何特定消息。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外，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0.287%，反映股份成交量一般較淡薄。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於不對市場價格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惟須注意要約價0.05港元低於回顧期間內的近期市場價格。因此，如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即使股份交易量較低，但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所得款項淨額，故股東可能認為相較當前市場水平要約吸引力較低。

6. 要約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就要約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將要約價所反映貴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與其他在香港上市且業務與貴公司相若之公司進行比較。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是常用的估值基準，乃因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直接從公開資料獲取，並反映公開市場對公司的估值。然而，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即要約公佈刊發前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虧絀，市盈率及市賬率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僅可依賴市銷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市銷率是一種估值指標，用於比較企業的股價與其收入，衡量金融市場對公司每一元銷售額或溢利的估值。市銷率亦顯示投資者願意為每一元的銷售額支付的金額。因此，儘管貴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無法取得，惟我們認為唯一的市銷率仍為評估要約價的一個相關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貴公司市值約為95.0百萬港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439,385,743股及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0.066港元計算)，為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貴公司依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業務與貴集團類似，且於最近一個已完成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及(iii)規模可與貴公司比較，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若，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標準，貴公司已按其所深知識別出符合條件的4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不偏不倚的挑選程序詳細選定，全面涵蓋所有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適合可資比較公司。儘管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目標客戶及市值各有不同，鑑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相若主要業務及於聯交所上市，因而可能受到與貴集團相若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及對建築材料的需求)所影響。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

下表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相關可資比較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司/公司於最近 財政年度之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1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058.HK	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78.7	246.5	0.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相關可資比較		市銷率 (倍) (附註3)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司/公司於最近 財政年度之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2)	
2	雲南建投綠色 高性能混凝土 股份有限公司	01847.HK	於中國主要從事預拌 混凝土研發、生產 及銷售、運輸及泵 送，並提供質量及 技術管理服務	48.2	1,518.2	0.03
3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02450.HK	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產 品的生產及銷售	138.6	313.9	0.44
4	泰林科建控股 有限公司	06193.HK	於中國主要從事製造 及銷售PHC管樁、 商品混凝土及陶粒 混凝土板	76.0	264.6	0.29
				最低值	0.03	
				最高值	0.44	
				平均值	0.27	
				中位數	0.30	
	要約方/貴公司			71.97 (附註4)	531.50	0.14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

附註：

1. 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以及其各自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聯交所網站所載最近期每月報表所報收市價計算。
2. 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之數字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數字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請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4. 指要約價中所包含 貴公司之市值。
5. 有關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市值除以要約價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收入。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介乎約0.03倍至約0.44倍(「市銷率範圍」)。平均值為0.27倍，中位數約為0.30倍。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銷率約為0.14倍，介乎市銷率範圍之內，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分析結果，要約價就此缺乏吸引力。

7.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34,597,737股餘下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均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並與要約方訂立契諾，(i)彼等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不可撤回承諾開始日期至完成(包括截止日期)止期間，彼等仍將為134,597,737股餘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推薦建議

儘管：

- (i) 要約價相較於過往股價表現而言似乎缺乏吸引力，因為其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24.24%、18.03%及20.38%；及
- (ii) 要約價所隱含市銷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故就此而言並不吸引，

吾等亦已整體考慮以下所有因素，特別是：

- (i) 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18港元有約0.068港元之價格差異；
- (ii) 吾等認為，鑒於以下因素， 貴集團未來業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分別約為79.7百萬港元及約46.7百萬港元；(b)儘管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5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5.8百萬港元，惟情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錄得減值虧損；(c)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42.4百萬港元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6.2%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2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擁有人應佔虧損顯著增加至約9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6倍，即使剔除約80.7百萬港元的債務資本化一次性虧損，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仍錄得經調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虧損增加逾三倍，主要源自毛利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4.6百萬港元；及(d)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7，顯示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或存在潛在流動資金問題；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9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29.2%；
- (i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多年來持續欠佳，自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過去十年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介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8百萬港元；
- (iv) 儘管吳先生(i)在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ii)自二零二二年起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iii)對 貴公司以及中國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尚未對 貴集團制定業務發展計劃，使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不明朗，且長期虧損的局面能否扭轉仍存在不確定性。
- (v)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未曾派付、宣佈或擬派發任何股息；

- (vi) 鑒於以下因素，中國建築材料市場前景不明朗且波動較大：(a)截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中國累計已竣工住宅建築面積約為408,027.52百萬平方米，而截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則大幅下跌約15.8%至約343,725.47百萬平方米；(b)過去兩年內，房地產投資減少約24.5%，顯示政策收緊及市場需求減少帶來重大挑戰；及(c)建築材料行業普遍面臨收入下降及生產縮減情況，詳情載於本函件「1.3中國建築及建築材料市場之前景及展望」一節；
- (vii)即使考慮到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成交量急升，惟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整體偏低。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外，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股東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不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0.287%。流通量較低反映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投資，而不會對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及
- (viii)儘管要約價所隱含市銷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要約價所隱含市銷率仍介乎市銷率範圍內，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接納要約，將其視為可行的退出方案(尤其是對於持有較大量股份的股東而言)。

鑑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股份成交量急升及股份成交價波動，尤其是於刊發要約公告後期間，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密切監察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目前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股份的市場成交價及股份流通量，並應考慮本身的情況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要約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反，倘股東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彼等可自行酌情考慮不接納要約及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有意保留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股東應謹慎監察要約方可能實施與 貴公司有關的未來計劃，加上鑑於股份過往流通量偏低，考慮於截止日期後按要約價或以上價格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潛在困難。

由於不同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需要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的股東，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須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謹啟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投資銀行部董事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註：

周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周先生在香港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蘇先生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閣下應輸入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如未指定數目，或如接納表格中指定之股份總數大於或小於為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證書所代表股份總數，且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閣下之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因此，閣下接納要約一事將為無效。接納表格將退還閣下，以供更正並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表格必須在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重新提交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
- (b)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由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該等股份數目涉及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信封形式郵寄或親自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信封形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信封形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已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以信封形式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該彌償保證書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方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方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就所持任何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以信封形式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貝塔證券、要約方及／或其各自之代理，分別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遵守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由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填妥及已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規定記錄收訖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且該表格符合以下事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所持股份涉及之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之相關股份正式蓋章轉讓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上限為所登記之持股數額，並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h)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按照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代價之0.1%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將自要約方在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以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如要約失效，要約方必須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郵寄方式將與已提交以供接納涉及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之接納表格一併交回股東，風險由相關股東承擔。
- (j) 不會發出認收書確認收訖與閣下股份有關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2. 結算要約

- (a)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均屬完整且於各方面均良好，且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則就應付每名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款項開具扣除有關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賣方印花稅後之支票，將盡快以郵寄方式送交該獨立股東，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經填妥及已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項接納均屬完整且有效之日；或(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

- (b)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要約所涉及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有權獲得針對該獨立股東之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者無須支付，且應付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期及之後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先前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接納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要約條件為要約方已收訖有關要約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有關接納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不論於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則在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若在要約過程中，要約方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其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享有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有效。
- (d) 除非與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屬下文「撤回權利」一節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否則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提述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情況。對於其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來說，必須向其代理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意向指示。就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而言，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要約意向之指示。

5.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或已到期。該公佈必須載明以下內容：(i)已收訖要約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ii)要約期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ii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 (c)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發售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良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節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若要約方無法遵守本附錄「5.公佈」一段所載要求，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撤回權利，直至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要約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方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接納方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由接納方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有關通知亦可由接納方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有關委任證據須與通知一併出示。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方應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以郵寄方式將隨接納表格提交之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相關獨立股東，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方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註冊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付之任何發行、過戶、註銷或其他稅項)。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貝塔證券、洛爾達有限公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需要繳納之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悉彌償並保障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方聲明並保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均已獲遵守，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該海外股東接收並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另該等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具有效力及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貝塔證券、洛爾達有限公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以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被寄發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貝塔證券、洛爾達有限公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延遲傳送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貝塔證券、洛爾達有限公司及／或要約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方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方及本公司聲明並保證要約股份已售予要約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要約方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強制執行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因完整有效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l)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自行審視要約方、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得詮釋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貝塔證券、洛爾達有限公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m)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n)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o)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要約方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強制執行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因完整有效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p)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27,376	242,428	531,504	269,577	321,844
銷售成本	(211,869)	(222,158)	(490,259)	(252,835)	(305,926)
毛利	15,507	20,270	41,245	16,742	15,918
其他淨收益	104	15	1,603	164	11,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7,560)
行政及經營開支	(7,169)	(7,102)	(16,804)	(10,007)	(14,912)
利息收入	194	57	268	2	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30)	(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	(133)	(517)	(340,32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	—	(215,29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7,229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596)	—	(28,943)	(35,795)	(13,87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	—	—	(208)	—
經營溢利/(虧損)	4,040	13,240	(2,764)	(238,010)	(350,188)
債務資本化虧損	(80,730)	—	—	—	—
融資成本	(7,544)	(5,041)	(12,001)	(10,709)	(6,6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234)	8,199	(14,765)	(248,719)	(356,855)
所得稅開支	(3,706)	(4,845)	(9,521)	(3,685)	(91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87,940)</u>	<u>3,354</u>	<u>(24,286)</u>	<u>(252,404)</u>	<u>(357,77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2,387)	(2,500)	(35,750)	(257,028)	(357,773)
— 非控股權益	<u>4,447</u>	<u>5,854</u>	<u>11,464</u>	<u>4,624</u>	<u>—</u>
	<u>(87,940)</u>	<u>3,354</u>	<u>(24,286)</u>	<u>(252,404)</u>	<u>(357,773)</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3.58)</u>	<u>(0.46)</u>	<u>(6.59)</u>	<u>(47.39)</u>	<u>(65.96)</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87,940)	3,354	(24,286)	(252,404)	(357,7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9)	(234)	573	(12,566)	9,17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u>—</u>	<u>—</u>	<u>—</u>	<u>3,681</u>	<u>—</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u>	<u>—</u>	<u>573</u>	<u>(8,885)</u>	<u>9,179</u>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8,249)</u>	<u>3,120</u>	<u>(23,713)</u>	<u>(261,289)</u>	<u>(348,59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2,585)	(2,419)	(35,001)	(265,797)	(348,594)
— 非控股權益	<u>4,336</u>	<u>5,539</u>	<u>11,288</u>	<u>4,508</u>	<u>—</u>
	<u>(88,249)</u>	<u>3,120</u>	<u>(23,713)</u>	<u>(261,289)</u>	<u>(348,59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字無法作出重大比較。

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見(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1. 應收代價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以下款項能否收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分別約130,383,000港元及134,099,000港元；此外，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以下各項的適當確認時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76,040,000港元及(ii)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39,250,000港元。

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金額。

就應收代價而言，管理層仍在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各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直至本公佈日期尚無該等行動的結果，可證明應收代價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缺乏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的資料，故無法評估其償付能力，管理層認為，在收回應收代價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管理層於收到法院判決有關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方面對 貴集團不利的結果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約176,040,000港元及就相關應收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39,250,000港元。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證明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計提。

2. 還款責任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i)所披露與民事判決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事判決項下的還款責任並無計提額外撥備是否公允載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還款責任撥備的損益影響是否得到適當反映。

3.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以及相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由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日期)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以令我們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信納以下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分部資料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在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a) 收入及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止期間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15,2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7,229</u>
年度虧損	<u><u>(208,061)</u></u>

(b)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和完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的要求。

上文第1點至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已審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6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1.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應收代價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購買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以下款項能否收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約134,0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183,54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40,922,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43,404,000港元。此外，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以下各項的適當確認時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76,040,000港元及(ii)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39,2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9,665,000港元及(ii)購買建築材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316,614,000港元。

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金額。

就應收代價而言，管理層仍在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各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直至本報告日期尚無該等行動的結果，可證明應收代價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缺乏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的資料，故無法評估其償付能力，管理層認為，在收回應收代價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管理層於收到法院判決有關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方面對貴集團不利的結果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約176,040,000港元及就相關應收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39,250,000港元。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明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應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計提。

2.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以及相關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除上述的保留意見項目外，由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日期)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以令我們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的分部資料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在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a) 收入及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購買建築材料應收貿易賬款 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330,90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15,2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29	—
	<u>7,229</u>	<u>—</u>
年度虧損	<u>(208,061)</u>	<u>(330,908)</u>

* 已計入上述保留意見的基礎第(1)點

(b)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3
應付所得稅	<u>2,562</u>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承擔及或然負債相關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d)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的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和完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要求。

3. 還款責任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與民事判決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證據，以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事判決項下的還款責任並無計提額外撥備是否公允載列，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還款責任的損益影響是否得到適當反映。

上文第1點至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已審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5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應收代價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購買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以下款項能否收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183,54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40,922,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43,40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9,365,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78,20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39,731,000港元、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約311,862,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39,232,000港元。此外，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證據，以令

我們信納以下各項的適當確認時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9,665,000港元及(ii)購買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316,61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5,258,000港元。

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金額。

就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而言，管理層仍在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各債務人及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直至本報告日期尚無該等行動的結果，可證明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缺乏有關債務人及借款人財務狀況的資料，故無法評估其償付能力，管理層認為，在收回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購買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而言，管理層在就其各自之可收回程度尋求法律意見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約19,665,000港元，就購買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316,614,000港元。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明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購買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應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計提。

2.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除上述的保留意見項目外，由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以令我們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以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分部資料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在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a) 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5,951
銷售成本	—	(5,899)
其他淨收益	—	2
利息收入	—	15,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購買建築材料的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330,908)*	—
行政及經營開支	—	(1,105)
融資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溢利	<u>(330,908)</u>	<u>14,200</u>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3	9,279
應付所得稅	<u>2,562</u>	<u>2,487</u>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承擔及或然負債相關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d)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有關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的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和完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要求。

上文第1點至2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除上述保留意見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亦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事項，現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注意的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4.1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0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約364.5百萬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注意的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7.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6.6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1百萬港元不足支付流動負債約434.3百萬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注意的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77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898,000港元不足涵蓋流動負債約117,375,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刊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頁至第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75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頁至第1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50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頁至第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25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8頁至第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3/2024092300625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無擔保及 無抵押 千港元
其他借款	4,36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51
股東貸款	1,60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5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12
	<hr/>
	13,976
	<hr/> <hr/>

除上述披露者,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方直接持有之709,045,2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9.26%。

3. 證券交易及與交易相關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452,26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外，要約方、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4. 涉及本公司及要約方之要約利益及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方向賣方收購709,045,226股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709,045,226股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且關於要約方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可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於(1)任何股東；及(2)(a)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概無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xi) 任何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xii) 要約方與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之概無任何有關賣方所持餘下股份之承諾、安排或協議。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吳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 (ii)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貝塔證券是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的要約代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26室。
- (iv)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貝塔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i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要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

基於個人健康原因，鍾劍先生將無法就要約履行其作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名成員須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基於鍾劍先生的健康狀況，鍾劍先生可免除於本綜合文件及有關要約的所有後續文件中作出責任聲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同意。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方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439,385,743股股份 71,969,287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於股本及股息以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069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069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0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06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066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8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089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05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量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李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543,246 (附註1)	7.54%

附註：

- (i) 華德投資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8.44%權益，而華智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約72.01%權益；(ii) 華德金控由華德金融開曼全資擁有；華德金融開曼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5.95%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約72.01%權益。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李剛先生被視為於華德投資及華德金控所擁有之本公司108,543,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9,385,74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量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4)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709,045,226 (附註1)	49.26%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9,045,226 (附註1)	49.26%
華德金控	實益擁有人	94,266,480 (附註2)	6.55%
華德金融開曼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266,480 (附註2)	6.55%
華智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543,246 (附註2及附註3)	7.54%
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543,246 (附註2及附註3)	7.54%
Pu Shi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543,246 (附註2及附註3)	7.54%
李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543,246 (附註2及附註3)	7.54%

附註：

1. 要約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德金控由華德金融開曼全資擁有，華德金融開曼分別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及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5.95%及41.79%權益。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約72.01%權益。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Pu Sh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德金融開曼、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Pu Shi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華德金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德投資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及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8.44%及18.38%權益。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約72.01%權益。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Pu Sh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Pu Shi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華德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9,385,743股。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業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存在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股份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潘先生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281,384,626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i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要約方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ii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不包括獲豁免的主事交易商及獲豁免的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下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亦無任何訂立此類安排的人士進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交易；
- (v)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v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vii) 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可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viii) 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關聯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b)為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不論通知期長短仍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的定期合約。

8. 涉及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與要約有任何其他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9.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訂立下列合約(並非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頭條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兆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頭條大數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亨利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潘立輝先生、卓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龍馬國際家族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湯正邦先生及周立新先生(統稱「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對債權人所欠債務的資本化，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 (iv) 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k Business Worldwide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環能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
- (v) 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viro Energy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環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及
- (vi) 買賣協議。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待決或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要約方之一般資料」第9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吳宇豪先生。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表格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omposite offer and response document dated 3 March 2025 ("Composite Document") issued jointly by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d Amethyst Asia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接納表格所用詞彙與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Amethyst Asia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FORM OF ACCEPTANCE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OFFER.

本接納表格在閣下欲接納要約時適用。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102)

(股份代號: 1102)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SHARES OF HK\$0.05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All parts should be completed in full (except the section marked "Do not complete")

全部欄位均需填妥(除註明「請勿填寫本欄」一節外)

Shar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You must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the Offer is accepted. 閣下必須填上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below hereby accept(s) the Offer and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 named below the Share(s) held by the Transferor(s)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下列轉讓人謹此根據本表格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下列代價接納要約並將以下註明之轉讓人所持股份轉讓予下列承讓人。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Note) 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附註)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Share certificate number(s) 股票號碼		
	TRANSFEROR(S) name(s) and address in full 轉讓人 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HK\$0.05 in cash for each Share 每股股份現金0.05港元	
TRANSFEEE 承讓人	Name 名稱: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Amethyst Asia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rporation 企業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ALL JOINT
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
持有人均須
於本欄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轉讓人簽署/公司印章(倘適用)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Date of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提交本接納表格之日期

Do not complete 請勿填寫本欄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

Amethyst Asia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ory(ies) 授權簽署人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Signature of Transferee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

Date of transfer 轉讓日期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the Offer is accepted.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or a number inserted is greater or smaller than your registered holding of Share(s) or those physical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and you have signed this form, this form will be returned to you for correction and resubmission. Any corrected form must be resubmitted and received by the Share Registrar on or before the latest time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附註: 請填上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若無填上數目, 或所填上數目超過或低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 閣下簽署本表格並就接納要約所提交實體股份數目, 本表格將予退回。閣下更正及再次寄出。任何經更正表格必須在要約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再次寄出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a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Offer to persons resident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inform yourself about or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Offer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applicabl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due in respect of such jurisdiction.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mposite Document. The provisions of Appendix I to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o accept the Offer made by Beta Securities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you should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verleaf and forwar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itle Documents**") for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to the Shar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Share Registrar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Monday, 24 March 2025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 as the Offeror may announc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FORM OF ACCEPTANCE IN RESPECT OF THE OFFER

To: The Offeror and Beta Securities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whether or not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dated)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and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made by Beta Securities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as contain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ffer after deducting all sellers' ad valorem stamp duty payable by me/u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within seven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later of (i) the date on which the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f title in respect of such acceptances are received by the Share Registrar to render each such acceptance complete and valid; or (ii) the date when the Offer becomes or is declared unconditional: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the Share Registra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either of them may direct for the purpose, on my/our behalf, to make and execute the contract note as required by Section 19(1)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hapter 117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be made and executed by me/us as the seller(s) of the Share(s) to be sold by me/us under the Offer and to cause the same to be stamped and to cause an endorsement to be ma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at Ordinance;
 - (d)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 (e)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to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all future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declared, paid or made in respect thereof as at the Closing Date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or retain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if any, the record date in respect of which falls on or after the Closing Date;
 - (f)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and
 - (g)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the Share Registrar on my/our behalf the shar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transfer receipt(s),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Share Registrar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Share Registrar to hol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sha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Share Registrar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me/us wi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warranty to the Offeror and the Company that the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cquired under the Offer will be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ccruing or attaching thereto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in full all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hereafter declared, paid or made in respect thereof as at the Closing Date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or retain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if any, the record date in respect of which falls on or after the Closing Date.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Title Documents,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b)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te: Where you have sent one or more transfer receipt(s) and in the meantim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has/have been collected by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from the Share Registrar on your behalf, you will be sent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in lieu of the transfer receipt(s).
4. I/We enclose the Title Documents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Share(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Form of Acceptance or Title Documents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at by ordinary post my/our own risk.
5. I/We warrant that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my/our Shares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6. I/We warrant to the Offeror and Beta Securities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necessary formalities or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at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the Company, the Offeror or Beta Securities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7. I/We warrant to the Offeror and Beta Securities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ll acceptance,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Shares sold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will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the Offeror or her nominee.

本接納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接納表格及綜合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提呈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倘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之限制自行尋求適當之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應付之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款。

本接納表格填寫方法

本接納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之條文已經收錄在本接納表格內，並構成其中一部份。

閣下如欲接納由貝塔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接納表格之背頁，連同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所有權文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專人送交之方式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允許下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要約之接納表格

致：要約人及貝塔證券

- 本人／吾等一經簽署本接納表格（不論本接納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即表示本人／吾等之承繼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並表示：
 - 本人／吾等按綜合文件及本接納表格所述代價，願意不可撤回地按照並遵守當中所述條款及條件，就本接納表格所註明之股份數目接納綜合文件所載由貝塔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貝塔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各自就本人／吾等根據要約之條款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應付之所有賣方從價印花稅），以「不得轉讓 — 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然後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計七個營業日內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倘收取支票之人士並非登記股東或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則請在本欄填上該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貝塔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此指定之有關人士，各自代表本人／吾等製備及簽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1)條規定本人／吾等作為根據要約出售股份之賣方須製備及簽立之成交單據，並按該條例之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安排在本接納表格背書證明；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貝塔證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各自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接納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填上日期，則有關人士刪去該日期，然後填上另一日期，以及辦理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之手續，將本人／吾等提就接納要約所交回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辦理有關其他手續及事項，以將本人／吾等就接納要約所交回之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就股份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由要約人、貝塔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種行動或事宜；及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貝塔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本人／吾等交回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並憑此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本人／吾等就股份應獲發之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本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無異。
-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購入本接納表格列明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就股份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倘本人／吾等之接納根據要約之條款而言乃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之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懇請閣下將本人／吾等之所有權文件連同已正式註銷之本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一併寄予上文1(b)段所列之人士及地址，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附註：倘閣下交出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而要約人、貝塔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已代表閣下從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則發還予閣下者將為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
- 本人／吾等茲附上本人／吾等持有之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相關所有權文件，由閣下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保存。本人／吾等明白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概不獲發收據。本人／吾等亦了解以平郵方式寄發之所有文件之一切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以接納要約之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及移交本人／吾等之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
-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及貝塔證券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一切必須之手續或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要約人或貝塔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進行要約或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現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乃有權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本，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有關的接納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及貝塔證券保證，本人／吾等將會全權負責支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 本人／吾等知悉，除在綜合文件及本接納表格清楚列明者外，所有就此作出之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 本人／吾等確認以接納要約之方式售予要約人之本人／吾等之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s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and the Share Registrar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Ordinance").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Offer for your Share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should inform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and/or the Share Registrar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f you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 registering transfers of the Share(s) out of your name(s);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Offeror and/or its agents such as Beta Securities and the Share Registrar;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er profile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Offer;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Offeror, the Company or the Share Registrar;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 other purposes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he Offeror and Beta Securities and/or the Share Registrar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he Offeror and/or its agent(s), such as Beta Securities and the Share Registrar;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and/or the Share Registra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any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o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and/or the Share Registrar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4. Reten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and the Share Registrar will keep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for as long as necessary to fulfil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were collected. Personal data which is no longer required will be destroyed or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5. Access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and/or the Share Registrar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and/or the Share Registrar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eror, Beta Securities and/or the Share Registrar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要約人、貝塔證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就本身之股份接納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之接納申請被拒或受到延誤。如所提供的資料不準確，閣下須即時知會要約人、貝塔證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用途

閣下於本接納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作、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接納申請及核實閣下是否已遵循本接納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
- 登記以閣下名義作出之股份轉讓；
- 保存或更新有關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由要約人及/或其代理人(如貝塔證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佈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概況；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確立閣下於要約項下之權益；
- 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業務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及股東可能不時同意或知悉的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於本接納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保存，惟要約人、貝塔證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有關任何上述之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及/或其代理，如貝塔證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為要約人、貝塔證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要約人、貝塔證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認為必須或適當情況下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保留個人資料

要約人、貝塔證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用途保留本接納表格所收集之個人資料。毋需保留之個人資料將會根據該條例銷毀或處理。

5. 獲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貝塔證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資料。依據該條例之規定，要約人、貝塔證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之請求收取合理之手續費。獲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之資料之所有請求，須提交予要約人、貝塔證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接納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